

以推動進行可行性研究逐步創造有利條件。目前我與新加坡已就洽簽「台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展開談判，另台紐於 101 年 5 月 18 日共同宣布已完成 ECA 可行性共同研究並正式展開談判，力求在最短期程內完成談判。

三、未來將持續利用各種國際經貿場域及雙邊會談機會，就我國廠商及經貿之需求，積極爭取與東南亞國家洽簽 ECA 加強雙邊經貿關係、產業交流等方面之合作，以爭取我重返東南亞之契機。

（二十）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報載偽、禁農藥問題造成農民及消費者之危害，相關單位應落實農藥管理，保障農民權益及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83）

翁委員針對報載偽、禁農藥問題造成農民及消費者之危害，相關單位應落實農藥管理，保障農民權益及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農藥為農業生產之重要資材，農藥品質之良窳，直接關係到農作物病蟲害之防治效果，進而影響農民之收益及權益。依據農藥管理法之規定，農藥之製造、加工或輸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發給許可證，始得輸入；又其申請核准登記農藥前，皆需經理化性與毒理試驗及田間試驗資料審查通過，以確保核准登記農藥之有效性、安全性。
- 二、除上市前的登記管制外，為確保市售農藥品質，本會每年均成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市售農藥品質抽驗工作，每年抽驗計 1,000 餘件，凡檢驗不合格者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 三、為加強業者輔導檢查及農民正確用藥宣導，本會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20 餘場次農藥業者複訓講習及 200 場次以上農民正確用藥宣導講習，藉以強化業者及農民之法治觀念及專業知能。另，自 94 年起每年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評鑑獎勵工作，迄今累計已有 500 餘家次販賣業者獲獎，有效鼓勵業者提升素質及營造優質經營環境。
- 四、為有效打擊非法農藥，本會積極督導並會同各地方政府加強查緝非法農藥，必要時聯合司法檢警調單位共同查緝。此外，行政院已於本（102）年成立查緝非法農藥專案，同時要求中央及地方分別成立跨部會（機關）之聯合查緝小組，統合農業、檢察、調查、海巡、警察及海關等機關整體力量，全面發動查緝非法農藥，以確保合法業者權益及消費者飲食健康安全。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中，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投保薪資上限金額、所得替代率及基金運用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5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77）

丁委員就「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中，月投保薪資計算基準、投保薪資上限金額、所得替代率及基金運用績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延長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期間部分：主要係為促使雇主平時依實際薪資為勞工申報，以確保勞工給付權益；亦可避免部分勞工屆退時始大幅調高投保薪資，或已有 60 個月最高級距之月投保薪資後，即調降投保薪資之道德危險，有助保險財務改善，以符合社會保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且考量對屆退勞工給付影響，於制度調整時，採漸進延長計算期間之方式處理。至委員所提工會建議以 96 個月平均計算部分，勞委會已錄案研議。

二、有關投保薪資上限調整部分：在現有勞保結構下，保費分擔比例、平均月投保薪資計算方式及年資給付率等相關配套措施如不改變，雖每月會微幅增加保費收入，但屆退勞工平均月投保薪資會立即提高（相較年輕世代之勞工，長期而言，其保費繳納較低），未來給付金額也會跟著提高，增加支出金額將遠超過收入，不足部分勢必轉嫁到未來費率，恐又加重未來世代負擔，於勞保財務困窘情況下，更應該審慎評估，作周延的配套考量。現階段勞保財務制度若已做了適當調整，下階段可再研議投保薪資提高之可行性。

三、有關所得替代率（年資給付率）部分：

（一）按老年經濟保障體系應由強制性公共年金（即社會保險年金制度）、雇主職業年金及個人商業保險與儲蓄等多層次保障所組成。查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屬於社會保險年金制度，係結合雇主、勞工及政府之力量，透過納費互助、危險分擔方式辦理，並採權利義務對等原則，即所繳保險費年資越長，領取給付越多。而勞保老年年金僅為保障體系的一環，整體老年經濟需求仍須加上其他保障層次補足，如仍有不足，致無法維持生計者，可另透過政府預算支應的社會福利救助及津貼等，提供基本生活保障。

（二）另依 2009 年 OECD 國家統計資料顯示，公共老年年金之平均所得替代率為 42.1%，年資給付率為 1.05%，反觀我國勞保現行或年金改革方案所提之年資給付率，均較國外年金制度優厚。有關年金改革方案中「年資給付率」之乙案部分，將平均月投保薪資 3 萬元以下部分，仍維持現行年資給付率 1.55%，以保障低所得勞工之老年基本生活。

四、基金運用績效部分：

對社會保險基金而言，除績效報酬外，投資計畫應首重風險控管，故為避免經理人追求高報酬，使基金暴露於高風險值，績效管理費率應設有合理上限，更應該考量受託機構整體的經營屬性、風險控管能力，訂定妥適的績效費率。爰此，勞保基金委託經營係以實際撥存委託資產時起 3 個月內，依照委託資產淨值以固定年百分之 0.175 費率按日計算，第 4 個月起，採分級費率（0.05%~0.3%）按日計算（每年以 365 日計算）。契約到期後，累計收益率達累計目標報酬率且超越同期間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者，累計收益率扣除累計目標報酬率或同期間台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以較高者為準）後，乘上原始委託資產金額，再乘上績效管理費率 0.5%；期望在「絕對報酬」之投資邏輯下，衡酌受託機構代操績效超越市場指標報酬率給予績效費率之合理性，所設計之配套機制。

另基本管理費部分依據金管會發布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

資業務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略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收取績效報酬者，應遵守下列規定：五、實際經營績效如低於所訂衡量標準時，雙方可約定扣減報酬，惟不得扣減至零，或要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一定比率分擔損失金額。」；故本會勞保局在管理費率之設計上，在未達目標報酬時，即採扣減費率之原則。

勞保基金係全體勞工所有，其運作績效和盈虧，直接攸關廣大勞工之生活保障及社會安全，本會勞保局基於善良管理人之職責，將持續努力為廣大勞保基金受益人創造長期穩定收益。勞保基金除依法接受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監督，並力行內部自行查核，建立完善之監督查核機制，藉由制度化之控管機制運作，以達防微杜漸之功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翁委員重鈞就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興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245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8-181）

翁委員重鈞質詢：「故宮南院施工工程期間，有關土壤液化問題，預計需 5,487 支沙樁與 873 支水泥樁防患於未然，而台北故宮推出『探索亞洲—故南院首部曲』，當中有『品茶之道—亞洲茶文化』展品，日後勢將吸引可觀之國內外遊客參觀」乙案，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之興建正全面推進中，硬體工程博物館主體建築（20 公頃博物館區）部分，故宮洽請內政部營建署代辦，該署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將博物館主體及周邊相關工程以 27.9898 億元決標予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履約期間自 102 年 1 月 11 日起（合約起算日期）至 104 年 9 月 20 日止，本案並於 102 年 2 月 6 日由馬總統親臨主持動土典禮。進度方面，承攬廠商目前已完成工程工務所搭建、洗車台施作、工區整地、施工便道、工區圍籬、擠壓沙樁及打擊式 PC 樁施作與水位觀測井安裝、土中傾度管安裝，其中博物館建築結構首重之基礎及土質改良工程，業於 102 年 3 月 21、22 日進行擠壓砂樁試樁及 PC 樁試打樁等基礎工程作業，並於 4 月 15 日提出試驗成果報告。上述基樁工程係為博物館區地質改良工程-改善土壤液化問題，包含 5,487 支擠壓沙樁及 873 支 PC 樁，預計 102 年 7 月底前完成，此基樁工程為契約原規劃之施工項目，並非額外增加之工項，故宮將盡力督促工程進行，以期承攬廠商麗明公司能充分展現實力，克服萬難，如期如質完成施工目標。
- 二、此外，硬體建設中博物館區跨湖景觀橋部分，預計 102 年 9 月上網公告招標，103 年底前完工；又景觀工程第 1 標周邊綠帶工程已於 101 年 11 月底完工、第 2 標園區景觀工程預訂於 102 年 6 月上網公告招標、104 年 4 月完工。另促參招商 BOT 作業已於 102 年 1-4 月進行第 2 次政策公告招商，預計引入民間投資 30 億元共同開發建設及營運。
- 三、故宮除積極推動前揭各項硬體建設外，軟體建置部分，刻正積極策劃開幕八大首展，包含「佛陀形影-院藏亞洲佛教藝術之美」、「錦繡繽紛-院藏亞洲織品展」、「揚帆萬里-日本伊萬里瓷器特展」、「高麗王朝青瓷特展 11-13 世紀」、「草木人情-亞洲茶文化展」、「院藏伊斯